

# 2019 台灣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建材展

## 報名表

公司名稱				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抬頭				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負責人					電話					傳真			
聯絡人					電話					傳真			
E-mail													
參展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建材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浴五金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材陶瓷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建材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具廚櫃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家傢俬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建築專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建材綠建築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建材家具專區									
標準攤位					攤					淨地攤位			
參展產品									基本隔間及配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
費用	新台幣		元	總計	新台幣		元	經濟日報 經手人					
營業稅5%			元				元	員工代號					
公司簽章					負責人簽章	附註 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訂金：報名時每攤位須繳 <b>10,000元</b> 即期支票或現金。 3. 尾款：開立民國 <b>108年2月25日</b> 兌現之支票繳付。 4. 繳費方式如下： a. 即期支票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民國108年2月25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■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■ 收件資訊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2292 b. 匯款帳戶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為0450705012551。 5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a. 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b. 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c. 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6.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，方能進行選位。							
	參展公約	1. <b>本展標攤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及淨灘提供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其餘將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用量付費。</b> 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 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											